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深圳)责改字〔2023〕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  
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 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和乐2栋东2楼2楼执法科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的规定。

